

# 关于做好国际入境航班及防疫政策调整后 客票服务工作的通知

根据最新调整的疫情防控政策，按照《关于调整入境分流进京客运航班安排和进京客运航班客流调控的通知》（中航集团明电〔2023〕2号）要求，自2023年1月8日0时起，取消入境旅客集中隔离，北京分流国际客运入境航班陆续恢复直航北京。为做好受影响旅客客票服务工作，协助入境旅客安排好后续国内行程，现明确客票退改规则如下：

## 一、国际+国内联程客票

### （一）适用范围

凡购买国航999开头客票，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2023年1月5日0时（不含）前购买或换开产生新票号；
2. 客票行程为国际+国内联程客票的国内段（含单独购买的自国际/地区航班目的地始发国内客票，以及里程奖励客票）；
3. 国内航班旅行日期在国际/地区航班入境后（不含入境当天）10天内；

例如：国际/地区航班入境时间为1月8日，后续国内航班旅行日期为1月18日（含）前。

## （二）客票退改规则

### 1. 变更航班日期

国内航班可免费办理一次航班日期变更，变更至国际/地区航班入境后（不含入境当天）10天以内，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变更或变更至国际/地区航班入境后10天以外的航班，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 2. 退票

在客票有效期内，可办理联程客票国内航段或单独购买的国内客票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免费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 3. 变更航程及承运人

不允许。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及承运人，建议旅客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旅行。

## 二、第一入境点始发国内客票

2023年1月8日0时（不含）前单独购买或换开产生新票号的999开头国内客票（含里程奖励客票），客票行程为原国航北京分流国际入境航班对应的第一入境点始发（详见附件），且始发国内航班旅行日期在国际航班入境后（不含入境当天）10天以内的，可办理国内客票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三、单独购买的国内客票，办理客票变更及退票时需同时出示对应国际客票。**

四、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调整受隔离政策影响旅客客票退改规则等文件的通知》（国航股份市场明电〔2020〕36号）同时废止，2023年1月8日0时（不含）前入境的国际航班仍可依据〔2020〕36号文件办理客票退改服务。

此通知。

附件：北京分流国际入境航班列表